

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（2023年12月）

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，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：

编号	修订前序号	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序号	修订后条款内容
1	2.1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全部为独立董事。	2.1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全部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2	3.1	<p>3.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</p> <p>3.1.1 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；</p> <p>3.1.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，研究、拟订其薪酬政策、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3.1.3 研究、审查公司中长期激励、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3.1.4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政策、组织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3.1.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</p> <p>3.1.6 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</p>	3.1	<p>3.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</p> <p>3.1.1 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；</p> <p>3.1.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，研究、拟订其薪酬政策、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3.1.3 研究、审查公司中长期激励、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3.1.4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政策、组织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3.1.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</p> <p>3.1.6 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</p> <p>3.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</p> <p>3.1.1 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</p> <p>3.1.2 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</p> <p>3.1.3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
3	4.2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、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。	4.2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、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4	4.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经全体委员半数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	4.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 3 日 通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经全体委员半数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
5	5.4	原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0 版）》同时废止。	5.4	原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（2020 版） （2023 年 3 月修订） 》同时废止。